

以「變更為母姓」作為挑戰父系傳承文化的實踐

師彥方

執業律師

猶記得自己在幼稚園，以及就讀小學時期，因為班級上的座位時常是按姓氏筆畫排，所以提到「姓什麼」這件事時，通常只會聯想到在班上的座位會排在哪裡、好朋友們座位近不近，或是想到寫考卷的時候寫「盧」的筆劃好多好麻煩等等這類日常生活的小事，從來沒有思考過「姓氏」在整個社會中有什麼特殊的含意。

至於為什麼我以及身邊的同學，姓氏都跟爸爸一樣，卻跟媽媽不一樣呢？這樣的問題，更是從來沒有想過的，「跟爸爸姓」不就是一件很正常、很自然的事嗎？

「跟誰姓」就是「誰家的人」？

打從我出生就開始照顧我到長大，甚至一直到現在仍保持親密情誼的保母一家，因為太疼愛我，對內對外總是幫我冠上他們的家姓，以「王彥方」來稱呼我，藉由「冠姓」來表現他們如何把我當作「自家的女兒」，也因此，小時候的我，總覺得一個人的「姓」，代表這個人一定就是「誰家的人」吧，所以既然我跟著爸爸姓，我自然也就是爸爸家族的人，而第一次對於姓氏與宗族身分間連結產生疑惑，發生在我就讀國中的時期。

身為一個從小被視為個性「叛逆」，遇到規定就喜歡質疑「為什麼」，常常讓老師頭痛的孩子，升上國中後，因為校園生活中所遇到許多基於性別而產生的不同規範，開始深刻感受到這個社會原來對於「男」、「女」有這麼不同的期待和要求之後，陸續產生了一些對於社會性別常規的抵抗行動。在此一階段，自身的抵抗行動多半集中在反抗當下學校或社會對於女孩子的身體、氣質或個性表現所設下的框架，而「姓氏」這個打從有記憶起就已經「被決定」，且並未對於我的日常生活帶來什麼「不便」的東西，是很難憑空開始思考相關規範的合理性的。

Angle

直到就讀國中時，某一天放學回家，看到桌上擺著家裡剛收到，最新修編版本的「盧氏宗親族譜」，抱持著既然我姓盧，那我一定也是盧氏宗親的想法，興沖沖的打開族譜開始翻閱，卻驚見在族譜中，我的阿婆、伯母及媽媽，作為「嫁入」此一宗族的女性，在族譜的記錄上是僅記載她們的「本家姓」，而無記名；至於我的姑姑、堂表姊妹、我的姊妹及我自己，作為此宗親內的「女兒們」，在氏族的族譜記載上並無任何的痕跡，彷彿不曾存在過一般。

為什麼血緣上都是「一家人」，都是「親族」，在宗族的記錄上，卻有這麼不一樣的呈現呢？

帶著這個「雖然我姓盧，但因為我是女生，所以就不算盧氏宗親的人？」的驚訝及疑惑，隨著父親前往宗族祠堂探訪，進一步了解到原來在傳統以男性為權力及繼承核心的宗祧文化中，宗族內的女兒是無財產繼承、家系繼承以及祭祀權利的，也因此，我開始意識到，身為一個女性，在父系主義下的世系運作模式中，即便與父同姓，但仍舊「不是本家宗族的人」，亦無繼承及傳承「本家宗族」資源的權利。

無法「以拖待變」的變更從母姓行動

而意識到「女人跟誰姓」在父系宗祧文化中「沒那麼重要」的我，開始產生了「那為什麼我一定要跟爸爸姓？」的質疑以及「那我可不可以改跟媽媽姓？」的想法。當時約莫是2002年、2003年（民91、92年），依照當時的法律規定，一般的「嫁娶婚」中，子女必須從父姓，除了「母無兄弟」且經過父母雙方約定時，才可例外的從母姓。因此，依照當時的法律規定，我在法律上是根本不可能改從母姓的。

民法的子女從姓規定一直到2007年（民96年）才有了重大的變革，不再強制的以子女從父姓為原則，而改為由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時以書面約定，並給了成年前後各一次的變更機會。然而，即便已成年，如果父母不同意，成年人仍然是無法自由的變更姓氏的，所以我成年後，仍無法單純按照自己的意願變更從母姓，一直等到2010年（民99年），相關法規再度修正，在成年人姓氏變更上刪去了父母書面同意變更的要件，成年人在法律上，才取得了完全的「姓氏自主權」。

雖然民法的修正，賦予了成年人自由變更從父姓或從母姓的選擇權，但對於一個以特定的姓氏生活了至少 20 年的成年人來說，要做下改變已緊緊跟自己相連 20 多年的「姓」這個決定，仍然相當不容易，而我即便身為一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，且支持父姓與母姓平等的女性主義者，當自己面對究竟要不要，以及何時要去變更從母姓時，也是反覆猶豫拖延了許久，但隨著年紀漸長，身分相關的識別文件（例如：證書、銀行戶頭、病歷、駕照等等）也越積越多，我開始意識到，如果一直不去辦理變更，以這個「姓名」生活得越久，伴隨姓名而累積的社會資本越多，後續要承擔的變更成本越高，就會讓我越來越難做出變更姓氏這個選擇，那麼即便法律讓成年人姓氏自主了，我某種程度上仍然會「被迫」繼續從父姓。

因此，到了 2014 年（民 103 年），民法賦予成年人一生一次「姓氏自主權」後的第 4 年，我隨興的挑了個日子，獨自跑到戶政事務所辦理了從母姓變更。

「跟誰姓，對我很重要。」

與以往較為常見，由母姓變更父姓的「認祖歸宗」案例比起來，成年後從父姓變更為從母姓，除了涉及特定族群或家族身分

的取得以外，屬於比較「少見」的情形，大眾也更在意變更過程是否有足夠的溝通，以及變更背後的原因，即便法律已經明文讓成年人可自主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但社會對於成年後變更姓氏（尤其變更為母姓），似乎仍然期待要具備一個或數個「正當的」理由。

成年後改姓，雖然與成年後改名一樣，要負擔變更後帶來一系列與姓名相關的文件及證件變更的成本，以及要將這個改變告知身邊的人，甚至要解釋變更的原因。然而，相較起改名的常見度及社會接受度，例如用萬能的「算命老師說」，甚至連「有免費鮭魚吃」，都可以作為理由，選擇「改姓」，卻更常面臨他人對變更的理由是否足夠充分的質疑，導致選擇從父姓變更為母姓的人，往往必須反覆強調「從父姓對自己有著巨大的不利」或「從母姓對自己有著巨大的利益」，藉此來正當化自己的選擇。

從母姓選擇的背後，似乎必然要連結著某些特殊身分或利益的取得，這個選擇才會顯得「可以理解」。猶記得改姓後第 1 年，我與母家親戚到外公墳上祭拜，到了最後燒香的時刻，我照往例與其他孫輩們站在後排，此時，最疼愛我的阿姨突然開心的將我一把拉到前排，說：「快來跟外公報告，小方改姓師了，她也是師家的人了！」

從母姓？

當下我的內心感受其實是五味雜陳的，畢竟會開始思考「從父姓」的意義，到決定「選擇從母姓」的初衷，也是因為我無法接受傳統宗祧制度中，用性別來決定姓氏的傳承權利，並且用姓氏的傳承來決定是否具有分配資源的權力這樣的設定。也因此，我的從母姓選擇，目的並非為了藉由從姓，去取得特定宗族制度的傳承權、祭祀的正當性或得到「傳宗接代」的資格，而是很單純地，相信從母姓行動可以是一種對於姓氏平等理念的實踐，也期待透過越來越多人選擇變更從母姓，或選擇讓子女從母姓，將可以「打破」既有的父系主義，並能進一步塑造出新的家系傳承文化。也因此，在我的觀念裡，我並不是從「盧家的人」變為「師家的人」，而是，我本來就是這兩家的人，也本來就應該在這個兩家族中，與不分性別，不論姓氏的所有家族內成員享有及負擔同等的權利及義務。

雖然在自己的經驗當中，像我一樣單純是因為反對「父傳子」的父系傳承制度，因而想以選擇「變更為母姓」來作為一種抵抗手段，這樣的想法，似乎仍然不是一個容易被大眾理解及接受的理由。但，或許透過越來越多人討論從母姓的意義，以及實踐從母姓的行動，也許有朝一日，從母姓將會與從父姓一樣，變成只是一種不具特別意義，自然且單純的選擇，成年後變更從母姓，或許終將不再具有那個在父權社會中的「特殊性」，不會再被特別的詢問及看待。也許有朝一日，成年人在考慮是否要變更從父姓或母姓時，決定的原因可以如同當年，我告訴姊姊要去變更從母姓時，名為彥文的姊姊幽幽地回答說：「但我不能變更，否則可能連名字都要一起改了。」那般的簡單及快樂。

從父姓？